

金湖鑫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800 立方木板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已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按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该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由湖南天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金湖鑫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800 立方木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2 月 3 日获得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准金环许可发【2021】8 号批文，该项目于 2021 年 2 月开工建设，目前已建成。

2022 年 6 月委托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委托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验收监测报告，2022 年 7 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并于 7 月 21 日召开验收会议，通过现场勘察和座谈的方式提出验收意见并形成验收结论。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从立项至竣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总经理负责监督与实施环保规章制度相关要求，做好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常运行维护以及各项台账记录。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制定相应的内部环境管理制度。

（3）环境监测计划

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因子均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1) 加强对各类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进一步提高废气收集效率，确保各类环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加强原料管理和风险防范，建立健全厂区环境管理制度，完善相关台账资料。

(3)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做好自行监测工作。

金湖鑫顺木业有限公司